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全體員工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本公司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公司為維持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有義務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二、利益衝突之態樣

本公司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目：

(一)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三)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四)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五)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三、利益衝突管理措施

(一)本公司訂有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利益衝突防範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內部人員與客戶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取借之利益衝突，對已確認有意願出借者，依出借費率由低而高取借，內部人員出借費率與客戶相同時，優先向客戶取借。

(三)為避免有關利益衝突之發生，並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為最大目標，本公司人員在執行公司所託付之投資業務時，嚴格遵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具體方式如下：

1.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定期舉辦教育宣導，使公司負責人、董事及受僱人員了解相關法規之約束，並配合外部機關監理及法規修訂。

2. 分層負責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所訂定內部規範，除相關業務執行方式外，也包含風險控管措施及業務操作額度簽核分級權限。

3. 資訊控管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之事件，本公司訂定「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作業準則」，內容涵蓋資訊系統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控管原則，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4. 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5. 監督控管機制

除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相關規範外，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控管措施及檢查程序，包含定期檢視更新內部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帳戶交易情形，並經主管審核等，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情事之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